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寄發有關**

- (I) 建議認購新股份；及**
- (II) 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

茲提述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認購事項、第二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延遲寄發通函、約務更替契據、第二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第一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公告（分別為「認購事項公告」、「延遲寄發公告」、「補充公告」、「第一份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第二份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及「第二份補充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第一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ii)第二認購事項；(iii)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一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樓570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德和先生、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